**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苏省康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非碳酸饮料生产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苏省康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非碳酸饮料生产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苏国土资预(2013)181号

江苏省康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非碳酸饮料生产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现提出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约1.5亿美元，项目已经省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苏发改工业发〔2013〕1212号），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二、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苏州常熟市支塘镇，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常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三、按照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和拟订的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申请用地规模为 14.217公顷 ，基本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应本着节约和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开垦补充同等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或由用地单位按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标准（苏政办发〔2011〕120号）缴纳耕地开垦费，并纳入工程总投资概（预）算中。

五、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苏政发〔2011〕40号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投资体制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江苏省康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非碳酸饮料生产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效期两年）。

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请按程序和规定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9月25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1baf5792c4faba7af3ee9726d4dfa0c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1baf5792c4faba7af3ee9726d4dfa0cbdfb.html" \t "_blank)